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发布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10号文核准募集的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1年7月2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15年9月2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营销总部呼叫中心，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崇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5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电话：4006-988-88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9月7日，即在2015年9月7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15年9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崇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5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15年9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已获取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若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基金管理人将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15年9月2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非纸质方式的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质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5）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6）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质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质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7）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短信内容起码应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三项基本要素，其中，表决意见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是弃权的一种，未选、多选或选择不明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号码、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为无效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

2、《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崇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5层

联系人：宋婷婷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52

网址：http://www.mfcteda.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求是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4号

联系人：邵云龙

联系电话：010 - 62189143

邮政编码：100081

3、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98-88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1年7月20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若恢复该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3）本决议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惠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13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27日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
3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6%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2年	1.5%
2年（含）－3年	1.0%
3年（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050＝94,108.79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94,108.7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与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投资金额，该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2、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泉州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长城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渤海证券、中航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安信证券、光大证券、西部证券、长江证券、华宝证券、中信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大同证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西南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融证券、中投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兴业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8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每6个月对惠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惠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8月28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惠祥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分级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惠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祥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祥A的份额数×惠祥A的折算比例

惠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惠祥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便利公司农药贸易业务的海外拓展，充分利用香港在国际贸易领域的渠道、资讯及服务优势，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了E-TONG CHEMICAL(HONGKONG)CO.,LIMITED，注册资本为10,000港币，上海浓辉认缴全部注册资本10,000港币，占股权比例的10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无需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上海浓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注册证书编号：2265407

2、公司名称：E-TONG CHEMICAL(HONGKONG)CO.,LIMITED

3、住所：Room 2107,21/F.,C C WU Building,302-308 Hennessy Road,Wanchai HONG KONG

4、注册资本：10,000港币

5、登记证号：65038408-000-07-15-6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港币	100%

二、投资目的及影响、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影响

上海浓辉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以及医药中间体的海外贸易业务，现已构建起涵盖全球60余个国家的销售网络，并成为拥有海外农药登记证书最多的国内植保产品出口商之一。此次由其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在国际贸易领域所特有的渠道、资讯及服务优势，，更及时的响应市场与客户的需求，从而加快其海外市场的拓展和布局。同时，这也是加快永太科技农药板块战略布局的有力措施之一，为公司进一步深耕国际市场创造更有力的条